附件4

行宫东街道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176项）

单位：三河市行宫东街道办事处（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业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再生育审批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  月29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再生育证并送达证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信息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 行宫东街道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个体工商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行宫东街道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个体工商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行宫东街道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个体工商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第八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三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订）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订）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未经批准（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等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在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在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三条、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第七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 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发包、出租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二合一”或者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二合一”或者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订立免除或者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订立免除或者减轻责任协议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为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相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工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3.核审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核审，提出处理意见。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报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后，制作处罚决定书。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定方式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擅自设立电影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经营活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 1．立案阶段：对在检查中发现（或下级上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依法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案件处理意见并审批。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复核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符合听证条件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及复核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需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而不移交的； 8．违反规定收缴罚款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 1．立案阶段：对在检查中发现（或下级上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依法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案件处理意见并审批。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复核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符合听证条件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及复核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需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 1．立案阶段：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五条 | 1、立案责任：乡镇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乡镇行政机关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着执法制服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的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3、审查责任：乡镇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和建议。承办人应将案卷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复责人审核决定。  4、告知责任：乡镇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  5、决定责任：乡镇行政机关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治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乡镇行政机关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着执法制服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的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和建议。承办人应将案卷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复责人审核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治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主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符合回避情形的应予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及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与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案件重大的，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的违法事实及拟处罚的理由、依据和内容等，并告知3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进行复核，符合听证要求的，应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6、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复议、诉讼的权利；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结案责任：案件执行完毕后应予结案，并将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书、材料归卷存档；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11．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2．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四)(六)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 1.立案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机关移送、新闻媒体披露、行政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等途径，发现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案件承办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应载明集体讨论事实、理由、依据。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法律文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处罚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委托、指派不具备法定资格的组织、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定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不开具罚款单据的； 6.下达、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依法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而没有移交以及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8.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重大行政处罚按规定标准应当报送备案而不报送备案的； 10.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1.其它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 1、调查责任：发现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案件承办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等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进行书面记录，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处罚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委托、指派不具备法定资格的组织、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定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不开具罚款单据的； 6.下达、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依法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而没有移交以及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8.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重大行政处罚按规定标准应当报送备案而不报送备案的； 10.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1.其它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 5.决定送达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7.监管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处罚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委托、指派不具备法定资格的组织、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定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不开具罚款单据的； 6.下达、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依法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而没有移交以及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8.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重大行政处罚按规定标准应当报送备案而不报送备案的； 10.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1.其它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遺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于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高龄津贴申领 | 行宫东街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  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  9月20日)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高龄老人的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津贴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办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  12日)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临时救助人员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核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的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临时救助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办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临时救助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宫东街道 | 1.《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  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  意见》(冀民规〔2019〕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孤儿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核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的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孤儿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办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临时救助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核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的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办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 行宫东街道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  月12日)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核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的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最低生活保障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办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行宫东街道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  修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特困人员救助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核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的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特困人员救助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办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特困人员救助的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宫东街道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52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核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的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办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行宫东街道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52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核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的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办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12月  2日)第七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核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的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办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  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家庭资格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各环节相关材料，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出相应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  5、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宫东街道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  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民办发〔2011〕11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适用对象的范围、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退伍证、身份证、户口本等各环节相关材料及复印件，做好申报人员、补贴资金的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出相应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认定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或在认定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信息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宫东街道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核对户籍、年龄及相关信息。  3.监管责任：对申报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对象加强监管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认定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或在认定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信息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宫东街道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原人事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  通知》(民发〔2007〕100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适用对象的范围、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退伍证、身份证、户口本等各环节相关材料及复印件，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出相应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认定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或在认定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信息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行宫东街道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保障对象、范围和标准，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各环节相关材料及复印件，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出相应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2、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4、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 行宫东街道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①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②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逐级报送审批机关。 ③申请人带以上表格到指定的医院检查，检查结果及相关表格由医院直接送交审批机关。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各环节相关材料及复印件，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出相应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认定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或在认定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信息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行宫东街道 | 1.《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1日修订)第十六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认定对象的范围和标准，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各环节相关材料及复印件，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出相应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2、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4、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信息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 行宫东街道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救助对象和标准，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各环节相关材料及复印件，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出相应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②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③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1.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 行宫东街道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2.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2015年)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救助对象和标准，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各环节相关材料及复印件，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出相应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②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③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 行宫东街道 |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对象、标准和程序，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各环节相关材料及复印件，按程序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出相应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认定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或在认定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信息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19日)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经济状况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各环节相关材料，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出相应处置。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公民申请办理经济困难证明的工作人员，既不在规定期限内出具证明又不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  12日)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 确认辖区范围，属管辖范围予以受理，不属管辖范围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街道组织专人对申请对象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情况进行核实调查，填写《低保对象家庭情况调查表》。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民政局审批，有争议的进行复核。  3.审批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批。 | 1.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审批的;(二)对已获得社会救助的救助对象，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未停止社会救助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从事城乡低保管理和审批工作的相关人员应依法办事。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无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审批或拖延签署评议、审核、审批意见的；(二)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享受低保待遇手续的；(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擅自改变低保范围和保障标准的；(四)贪污、挪用、扣押、拖欠低保金的；(五)玩忽职守，影响城乡低保制度正常进行的。 |  |
|  | 行政确认 |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出具 | 行宫东街道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 | 1.受理责任：申请人向街道提交材料，街道确认范畴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属于职权范围的，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街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的决定，对审核通过的，出具证明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向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 |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  |
|  | 行政确认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行宫东街道 |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证原则及应提交的材料，确定年龄及户籍地是否为管辖范围，属年龄及管辖范围依法受理，非补证年龄及管辖范围告知办理人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材料齐全且属补证年龄及管辖范围的，现场补办；材料不齐或非补证年龄及属管辖地，审核不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符合要求的，补发新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告知申请人。 |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三)弄虚作假或者滥发计划生育证件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贪污、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社会抚养费、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的;  (七)索取、收受贿赂的。 |  |
|  | 行政确认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 | 行宫东街道 |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  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  〔2019〕13号)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信息采集。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告知申请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退役军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退役军人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退役军人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退役军人优待证审验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信息采集。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告知申请人。1.受理责任：对持有优待证人员审验优待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退役军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退役军人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退役军人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退役军人优待证更换 | 行宫东街道 |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  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  〔2019〕13号) | 1.受理责任：负责审批材料并换发退役军人优待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退役军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退役军人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退役军人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伤残等级评定新办 | 行宫东街道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 1.受理责任：负责收取审批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将相关材料报送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行政确认 | 伤残等级评定补办 | 行宫东街道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负责收取审批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将相关材料报送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行政确认 | 伤残等级调整 | 行宫东街道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负责收取审批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将相关材料报送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行政确认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 行宫东街道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 1.受理责任：负责收取审批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将相关材料报送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  |
|  | 行政确认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医疗救助 | 行宫东街道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受理，对不合符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证明和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可以救助的，告知其救助流程，并留下其相关证明和票据。  3.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可以实施救助的，将相关资料审核后，送至上一级主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明知当事人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而为其办理医疗救助的、或明知当事人符合医疗救助条件而不为其办理医疗救助的。  2.贪污、挪用、扣押、拖欠医疗救助金的。  3.收受贿赂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影响医疗救助工作正常开展的。  5.出具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证明材料的。  6.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  | 行政确认 | 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 | 行宫东街道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  月12日)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受理，对不合符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证明和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可以救助的，告知其救助流程，并留下其相关证明和票据  3.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可以实施救助的，将相关资料审核后，送至上一级主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从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挪用、扣押、拖欠供养资金等情况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行政确认 | 兵役登记 | 行宫东街道 | 1.《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  2.《河北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冀征〔2013〕32号)第五条 | 1.公开责任：主管部门对外公开联系方式，征兵网址，征兵政策，具体办公地点，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基本材料及基本流程。  2.审查责任：镇级武装部对参军青年基本信息、家庭信息、参军信息、进行审核。  3.告知责任：将参军青年基本信息初审后送至市级武装部，并告知其到指定医院体检和政治考核。  5.公示责任：对预定新兵名单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兵役登记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兵役登记条件予以受理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从事兵役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兵役登记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
|  | 行政奖励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要补充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镇及主管部门对独生子女证、相关证明及以往领取记录进行核对。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登记在发放表上，并进行信息录入，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发放责任：根据发放表，通知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凭独生子女证领取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申请人予以受理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挪用、扣押、拖欠奖励资金等情况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从事独生子女奖励发放工作人员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 行宫东街道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  〔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要补充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填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审查，并核验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对于报送资料真实性及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是否真实给予审查  3.公示责任：经初审对认为符合条件的家庭（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字。  4.送达责任：镇及街道办事处将材料、汇总表送至市住建部门，经市住建部门审核无异议的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对于不符合的家庭或成员告知原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住建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方案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公共住房保障对象合法权益的，依法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规定批准不符合规定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  3.不按照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或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证明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低保户信息核查 | 行宫东街道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四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人员入户核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从事城乡低保户信息核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城乡低保户信息核查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1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第三条、第十条 | 1.宣传教育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的相关资料。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宣传教育义务的。  2.从事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劳动用工备案 | 行宫东街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2.《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4.《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6.原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劳社〔2008〕48号) | 1、受理责任：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2.审查责任：对用人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合格的及时给予办理，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另需材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范围内的用人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要求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  |
|  | 其他类 | 公益性岗位管理和服务 | 行宫东街道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受理责任：对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受理，劳动者需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和服务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 行宫东街道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答复责任：按政策要求答复申请人咨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开展就业登记工作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行宫东街道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 |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行宫东街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第七条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转报：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变更) | 行宫东街道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第九条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转报：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 | 行宫东街道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第九条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转报：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 | 行宫东街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第四条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转报：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 行宫东街道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第四十一条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转报：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衔接申请 | 行宫东街道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第十一条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转报：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行宫东街道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第二十三条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转报：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参保终止 | 行宫东街道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第三十七条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转报：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 行宫东街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8〕399号)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 行宫东街道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第二条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转报：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账户封存申请 | 行宫东街道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第二条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转报：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恢复申请 | 行宫东街道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8月13日)第三十三条 |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转报：及时对上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查询 | 行宫东街道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1.查询：及时完成有需求的居民的信息查询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行宫东街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  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70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当事人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申请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灵活就业人员资料，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交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通知并办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群众利益受到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交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通知并办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群众利益受到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 行宫东街道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7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五条 | 发放责任：为辖区内育龄人群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服务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其他类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政策咨询服务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 1.答复责任：按政策要求答复申请人咨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服务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其他类 |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 行宫东街道 | 1.《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 | 1.登记责任：按政策要求登记辖区内退役军人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服务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其他类 |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服务 | 行宫东街道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 1.转移责任：转出、接收退役军人相关资料 2.上报责任：逐级上报至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服务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其他类 | 基层灾情信息收集、核实、报送 | 行宫东街道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条  2.《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12月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十五条  3.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2020年) | 1.收集责任：及时收集灾情信息 2.核实责任：迅速核实灾情状况 3.报送责任：紧急情况及时上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其他类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服务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十一条 | 1.宣传教育责任：依法履行宣传教育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服务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其他类 |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 行宫东街道 |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2日)第九条 | 代收责任：依法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其他类 |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汇总并上报市残联复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服务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其他类 | 残疾人政策咨询服务 | 行宫东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八条 | 答复责任：依法为辖区内残疾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其他类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行宫东街道 | 1.《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2.《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冀政字〔2018〕59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并上报市残联复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其他类 | 流动人口服务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0号)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登记流动人品信息，纳入本辖区流动人口管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其他类 |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申请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许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 行宫东街道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受理，对不合符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证明和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可以救助的，告知其救助流程，并留下其相关证明和票据  3.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可以实施救助的，将相关资料审核后，送至上一级主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因执行政策不准，出现工作失误的。  2.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申请、审核手续的。  3.未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的或拒不出具证明的。  4.推诿，延迟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  5.利用工作之便、采取非法手段、将救助资金据为己有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